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水上運動技術手冊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23864 號函修正公布

壹、游泳運動組織

一、國際游泳總會 (FINA)

主席：Dr. Julio C. MAGLIONE

秘書長：Cornel Marculescu

會址：Avenue de l'Avant-poste No 4 1005 Lausanne, Switzerland

電話：+41-21 310 4710

傳真：+41-21 312 6610

二、亞洲游泳總會 (AASF)

主席：Sheikh Khalid B Al Sabah

秘書長：Quiping Zhang

會址：P.O.Box743, Muttrah, P C 114, Sultanate of Oman

電話：+968 2449-6161, 2449-0220

傳真：+968 2449-0660

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TSA)

理事長：許東雄

秘書長：蕭新榮

電話：02-8771-1486

傳真：02-2778-3026

會址：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205 室

E-mail：ctsa.swimm@msa.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

(一) 游泳：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共計 4 日。

(二) 水球：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共計 4 日。

三、比賽場地

(一) 游泳：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 B1 游泳池（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二) 水球：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 號）。

四、比賽項目

(一) 游泳

男子組

1.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1500 公尺
2.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3.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4.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5. 混合式：200 公尺、400 公尺
6. 自由式接力：4×100 公尺、4×200 公尺
7. 混合式接力：4×100 公尺

女子組

1.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
2.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3.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4.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5. 混合式：200 公尺、400 公尺
6. 自由式接力：4x100 公尺、4x200 公尺
7. 混合式接力：4x100 公尺

游泳預定賽程表

| 上 午 08：45 開始檢錄 09：00 開始比賽 | 下 午 14：45 開始檢錄 15：00 開始比賽 |
|------------------------------|------------------------------|
| 第一天 10 月 20 日（星期日） | |
| 女子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 女子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
| 男子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 男子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
| 女子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 女子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
| 男子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 女子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頒獎典禮 |
| 女子組 50 公尺自由式預賽 | 男子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
| 男子組 50 公尺自由式預賽 | 男子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頒獎典禮 |
| 女子組 50 公尺蝶式預賽 | 女子組 50 公尺自由式決賽 |
| 男子組 50 公尺蝶式預賽 | 女子組 200 公尺蛙式頒獎典禮 |
| 女子組 8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 男子組 50 公尺自由式決賽 |
| | 男子組 200 公尺蛙式頒獎典禮 |
| | 女子組 50 公尺蝶式決賽 |
| | 女子組 50 公尺自由頒獎典禮 |
| | 男子組 50 公尺蝶式決賽 |
| | 男子組 50 公尺自由式頒獎典禮 |
| | 女子組 50 公尺蝶式頒獎典禮 |
| | 男子組 50 公尺蝶式頒獎典禮 |
| 第二天 10 月 21 日（星期一） | |
| 女子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 女子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
| 男子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 男子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
| 女子組 50 公尺仰式預賽 | 女子組 50 公尺仰式決賽 |
| 男子組 50 公尺仰式預賽 | 女子組 200 公尺自由頒獎典禮 |
| 女子組 100 公尺蝶式預賽 | 男子組 50 公尺仰式決賽 |
| 男子組 100 公尺蝶式預賽 | 男子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頒獎典禮 |
| 男子組 15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 女子組 100 公尺蝶式決賽 |
| 女子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 女子組 50 公尺仰式頒獎典禮 |
| 男子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 男子組 100 公尺蝶式決賽 |
| | 男子組 50 公尺仰式頒獎典禮 |
| | 女子組 8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
| | 女子組 100 公尺蝶式頒獎典禮 |

| | |
|---------------------|-----------------------|
| | 男子組 100 公尺蝶式頒獎典禮 |
| | 女子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
| | 男子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
| | 女子組 800 公尺自由式頒獎典禮 |
| | 女子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頒獎典禮 |
| | 男子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頒獎典禮 |
| 第三天 10 月 22 日 (星期二) | |
| 女子組 4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 男子組 15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
| 男子組 4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 女子組 4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
| 女子組 200 公尺仰式預賽 | 男子組 4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
| 男子組 200 公尺仰式預賽 | 男子組 1500 公尺自由式頒獎典禮 |
| 女子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 女子組 200 公尺仰式決賽 |
| 男子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 女子組 400 公尺混合式頒獎典禮 |
| 女子組 100 公尺蛙式預賽 | 男子組 200 公尺仰式決賽 |
| 男子組 100 公尺蛙式預賽 | 男子組 400 公尺混合式頒獎典禮 |
| 女子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 女子組 1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
| 男子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 女子組 200 公尺仰式頒獎典禮 |
| | 男子組 1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
| | 男子組 200 公尺仰式頒獎典禮 |
| | 女子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
| | 女子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頒獎典禮 |
| | 男子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
| | 男子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頒獎典禮 |
| | 女子組 100 公尺蛙式頒獎典禮 |
| | 女子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
| | 男子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
| | 男子組 100 公尺蛙式頒獎典禮 |
| | 女子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頒獎典禮 |
| | 男子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頒獎典禮 |
| 第四天 10 月 23 日 (星期三) | |
| 女子組 4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 女子組 4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
| 男子組 4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 男子組 4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
| 女子組 100 公尺仰式預賽 | 女子組 100 公尺仰式決賽 |
| 男子組 100 公尺仰式預賽 | 女子組 400 公尺自由式頒獎典禮 |
| 女子組 50 公尺蛙式預賽 | 男子組 100 公尺仰式決賽 |
| 男子組 50 公尺蛙式預賽 | 男子組 400 公尺自由式頒獎典禮 |
| 女子組 200 公尺蝶式預賽 | 女子組 50 公尺蛙式決賽 |
| 男子組 200 公尺蝶式預賽 | 女子組 100 公尺仰式頒獎典禮 |
| 女子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 男子組 50 公尺蛙式決賽 |
| 男子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 男子組 100 公尺仰式頒獎典禮 |
| | 女子組 200 公尺蝶式決賽 |

| | |
|--|-----------------------|
| | 女子組 50 公尺蛙式頒獎典禮 |
| | 男子組 200 公尺蝶式決賽 |
| | 男子組 50 公尺蛙式頒獎典禮 |
| | 女子組 200 公尺蝶式頒獎典禮 |
| | 女子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
| | 男子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
| | 男子組 200 公尺蝶式頒獎典禮 |
| | 女子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頒獎典禮 |
| | 男子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頒獎典禮 |

(二) 水球：男子組

每日上午 8：30 分開始檢錄，9：00 開始比賽；每日下午 13：30 分開始檢錄，14：00 開始比賽。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

1、 游泳：須年滿 10 足歲（民國 92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

2、 水球：須年滿 14 足歲（民國 88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

1、 游泳：每單位每項目至多可註冊 2 人。每人均須達到大會所訂標準，若該縣市無選手達參賽標準，每一縣市可註冊男、女選手各 1 名參賽，項目限參加 1 項。接力每單位以 1 隊為限，每隊註冊隊員均可參加。選手個人參賽項目不予限制。

2、 水球：每單位至多可註冊 13 人。

(四) 參賽標準

1、 游泳

| 男子組參賽標準 | | 女子組參賽標準 | |
|------------|--------------|-----------|--------------|
| 項 目 | 成 績 | 項 目 | 成 績 |
| 50 公尺自由式 | 27 秒 00 | 50 公尺自由式 | 31 秒 00 |
| 100 公尺自由式 | 1 分 01 秒 00 | 100 公尺自由式 | 1 分 07 秒 00 |
| 200 公尺自由式 | 2 分 16 秒 00 | 200 公尺自由式 | 2 分 25 秒 00 |
| 400 公尺自由式 | 4 分 50 秒 00 | 400 公尺自由式 | 5 分 04 秒 00 |
| 1500 公尺自由式 | 18 分 15 秒 00 | 800 公尺自由式 | 10 分 20 秒 00 |
| 50 公尺蛙式 | 34 秒 00 | 50 公尺蛙式 | 39 秒 00 |
| 100 公尺蛙式 | 1 分 17 秒 00 | 100 公尺蛙式 | 1 分 27 秒 00 |
| 200 公尺蛙式 | 2 分 48 秒 00 | 200 公尺蛙式 | 3 分 08 秒 00 |
| 50 公尺仰式 | 32 秒 00 | 50 公尺仰式 | 36 秒 00 |
| 100 公尺仰式 | 1 分 13 秒 00 | 100 公尺仰式 | 1 分 25 秒 00 |
| 200 公尺仰式 | 2 分 38 秒 00 | 200 公尺仰式 | 2 分 48 秒 00 |
| 50 公尺蝶式 | 29 秒 00 | 50 公尺蝶式 | 33 秒 00 |
| 100 公尺蝶式 | 1 分 08 秒 00 | 100 公尺蝶式 | 1 分 15 秒 00 |
| 200 公尺蝶式 | 2 分 28 秒 00 | 200 公尺蝶式 | 2 分 45 秒 00 |
| 200 公尺混合式 | 2 分 29 秒 00 | 200 公尺混合式 | 2 分 46 秒 00 |

| 男子組參賽標準 | | 女子組參賽標準 | |
|-----------|-------------|-----------|-------------|
| 項目 | 成績 | 項目 | 成績 |
| 400 公尺混合式 | 5 分 08 秒 00 | 400 公尺混合式 | 5 分 50 秒 00 |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游泳

- 1、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游泳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2、比賽制度：比賽依規則編組規定編排，因受比賽天數限制，不舉行複賽。各項均採預賽取八名最優選手參加決賽，決賽時選手因故不到依成績排名遞補。
- 3、比賽規定：選手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之後各項比賽。因重大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需在檢錄前 30 分鐘，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裁判長提出申請。經裁判長核准後，（同意請假之參賽者，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其次日賽程可再出賽。）送交檢錄處備查。

(二) 水球

- 1、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 2009-2013 水球規則及修訂部份辦理及本競賽規程特定之規定。
- 2、各單位運動員需在比賽前 30 分鐘至指定地點接受檢查準備比賽。
- 3、比賽採單淘汰加復活賽制，單淘汰加二柱復活（所有負於冠亞軍的單位進行復活賽）。
- 4、每場比賽分為 4 節，每節比賽 8 分鐘，每節之間依序休息，第 1-2 節休息 2 分鐘、第 2-3 節休息 5 分鐘、第 3-4 節休息 2 分鐘。比賽時間結束，兩隊平手，依水球規則規定辦理。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游泳總會設備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負責水上運動競賽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游泳及水球審判委員各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舉行頒獎，受獎者必須親自到場領獎，不得代領。

肆、會議

一、游泳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整，在臺北市立大學 (天母校區)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舉行。

(二) 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六) 下午 3 時整，在臺北市立大學 (天母校區)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舉行。

二、水球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整，在臺北市立大學 (天母校區)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舉行。

(二) 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六) 下午 3 時整，在臺北市立大學 (天母校區)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

一、游泳：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二、水球：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23864 號函。